

证券代码：835910

证券简称：丝里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p>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 1100 万股。</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 <b>1600</b> 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b>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b>的其他方式。</p>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

	<p>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p>

	<p>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五）其他相关信息。</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b></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的独立性，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行使权利，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立即申请司法冻结，</b></p>

	<p>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p> <p>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p> <p>（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第三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一般而言，仅仅允许对下属控股的子公司进行有限权利担保，对任何其它第三方，都不允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任何特殊情况，如需要担保，由董事会一致同意提议，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必须占应到会投票权的75%，并且到会股东中，超过80%的投票权同意才行。</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对外担保</p> <p>一般而言，仅仅允许对下属控股的子公司进行有限权利担保，对任何其它第三方，都不允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任何特殊情况，如需要担保，由董事会一致同意提议，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必须占应到会投票权的75%，并且到会股东中，超过80%的投票</p>

(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权同意才行。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二)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三）交易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如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在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70%以上。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p>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p>	<p>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p> <p>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将予以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b>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b>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东。<b>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b>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b>；</p> <p>（五）<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b></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b>交易日</b>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经登记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须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大会方能召开。如未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董事会应在本</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b>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经登记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须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大会方能召开。如未能满足</p>

<p>情形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重新召集股东大会。</p>	<p>上述条件，则董事会应在本情形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重新召集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b>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b>，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b>（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b></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b>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p>

	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b>并及时公告。</b>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b> <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b>暨回避表决</b>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

<p>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五条 <b>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p>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p>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p>	<p>第九十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p>

<p>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以上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本条款约定的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的决议事项如下：</p> <p>（一）对外投资</p> <p>1、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但不超过7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p> <p>2、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总经理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p> <p>（二）资产处置</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提供财务资助</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本条款约定的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的决议事项如下：</p> <p>（一）对外投资</p> <p>1、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但不超过7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p> <p>2、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总经理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 30%的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p> <p>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由总经理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对外担保</p> <p>1、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四)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执行。</p> <p>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执行。</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p>	<p>(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资产处置</p> <p>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 30%的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p> <p>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由总经理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对外担保</p> <p>1、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五)关联交易</p>
--	--

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0%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8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以上低于 70%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7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70%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融资借款

1、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执行。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0%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8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以上低于 70%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

<p>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7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p> <p>2、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由总经理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70%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p> <p>3、公司为自身融资借款提供担保措施的，提供担保金额的审批权限参照融资借款金额执行。</p>	<p>同) 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7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70%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p>
--	--

	<p>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六）融资借款</p> <p>1、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7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p> <p>2、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由总经理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70%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p> <p>3、公司为自身融资借款提供担保措施的，提供担保金额的审批权限参照融资借款金额执行。</p>
<p>第一百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第一百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董事长的其他职权；</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p>

	<p>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p> <p>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上述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p>

	<p>法由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p> <p>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p>

	<p>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p>

	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出具半年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出具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出具半年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出具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若有）。</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p>

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